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學生急難救助金」實施要點

110.10.29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三次院發會議訂定
110.11.03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11.03 院長核定
114.04.16 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114.04.16 院長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發揚基督助人愛人之精神，結合學校及社會各界之力量；對本校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，提供適時之慰問及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院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有下列情事者，得依程序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(一)學生本人不幸死亡，或因傷病住院，或因罹患重大傷病影響就學，且家境清寒，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- (二)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，或罹患重大傷病、死亡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影響學生就學者。
- (三)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個人、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急需經濟資助，經專案核准者。

四、核給金額：

(一)依前條第一項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：

- 1.因傷病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仟元；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- 2.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伍仟元。
- 3.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二)依前條第二項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：

- 1.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- 2.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五仟元。
- 3.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三)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，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，以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為限。

五、每人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但情況特殊者，得以個案處理；若父母雙方發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定條件之學生，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辦理方式：填具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」，檢附申請證明文件，學生本人及父母共三人最近一年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，經導師、系主任簽注意見後，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。
- (三)審核：由管理學院審查後，簽請院長核定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張銘祥校友及各界捐款收入、急難救助基金孳息收入。

八、救助金致送方式：

由管理學院派代表慰問送達，或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致送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